

《公司章程》修订案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票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票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